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24] 10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院、中心）、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7月11日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反映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提高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研究创新意识，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为推荐校级、省级、全国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一）评选条件

1.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2. 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
3. 论文全部由学院统一进行双盲送审，每份学位论文聘请3位专家评阅；
4. 在双向隐名评阅中的成绩原则上要求“2 优1 良”或其以上，且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
5. 若硕士生已发表（或online）与学位论文相关的B类期刊及其以上SSCI论文或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亦可申请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6.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答辩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2.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或国际

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学风严谨。

（三）奖励

获评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由学院颁发奖励证书，并奖励优秀论文作者资金2000元。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一）评选条件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2. 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

3. 论文全部由学院统一进行双盲送审，每份学位论文聘请5位专家评阅；

4. 在双向隐名评阅中的成绩原则上要求“3 优2 良”或其以上；

5. 若博士生已发表（或online）与毕业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期刊及其以上SSCI论文或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亦可申请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2.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学风严谨

（三）奖励

被评为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由学院颁发奖励证书，并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金 5000 元。

三、 附则

1. 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学院将予以撤销并追回相关奖励，同时，根据《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和《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进行相应处理。

2.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